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

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及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長	1		宋原通	48年1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灣大學哲學系、政治大學東亞所	族繁不及備載，摘要如下 外交部24年外派韓菲史瓦濟蘭印度12年。期間主導臺灣的保釣戰略及2005年美國的反恐大戰略，讓美國2007年大獲全勝。2010年退休後主導2012年臺灣大選的三國演義、2014年九合一選舉及2016年的臺灣大選及年底的美國大選，百戰百勝翻轉美國選情，震驚全世界	<p>轟動武林、驚動萬叫，臺中的黃金時代將來到！ 兩岸橋樑移臺中，台海隧道通通通，臺中未來就看我，臺北都要擺叮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國家主席唯一支持，國台辦、全中國力挺，全體台商一致鼓掌叫好。 【歡迎陸客】：「兩岸關係好，臺中百姓才會好，臺灣才有前途」，金廈通水，金門百業興旺，臺中店家普遍生意爛到要爆炸，缺人潮啦！我歡迎陸客，陸客以後會以我的臺中為首選。 【兩岸橋樑】：已洽獲同意，我勝選後「臺中就是兩岸的橋樑」，取代新加坡！「川金會」為何還是新加坡？北韓和新加坡有何關係？因為馬習會、九二會談都是新加坡，為何1992年會選新加坡？其實是我1979年上書小蔣的啦，沒想到美國到現在都在照辦，新加坡就這樣成為兩岸的橋樑了！所以這26年都是新加坡，我勝選後臺中的國際知名度會不超過新加坡？比砸錢辦花博、捷運、亞青運、BRT還要搞頭。 【台海隧道】：已洽獲同意「台海隧道通臺中」，臺中得天獨厚，通南通北通東，加上臺中港、清泉崗，陸海空全面大三通，任督二脈全打通，要不發也難。在我的帶領之下，臺中不能不超過臺北！這可是我的最大政見，其他縣市不用這條隧道，我可是捨著要，只有我當選才有的哦，被我率先訂下來了。這條劃時代、史無前例、轟動武林、驚動萬叫、全世界都要狂呼尖叫、CNN都要爭相報導的兩岸交通大動脈只認我！ 【取代兩會】：我的臺中市政府可取代陸委會和海基會的業務，有關預算交給我吧！^_^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年2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p>臺中市長 立法委員 總統府副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長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 國大代表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美國Fulbright訪問學者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智库董事長 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p>	<p>【進步台中，邁向共好】4年來，「人本、永續、活力台中」的基礎已經奠定；未來4年的市政發展方向，為「國際、文化、智慧台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台中成為中部、立法院通達台中，部分中央部會南遷，落實台灣北、中、南三極之心發展戰略。 加速雙港國際化，打造中國國際機場為「中部航空城」，配合中央計畫，推動軍民航務分離，強化機場周邊建設，連結航太客運及智慧航運產業發展；打造台中港成為「多功能國際港」，建置綠能電產物運區，建設大型郵輪及遊艇碼頭及農產品物流中心。 邁向智慧城市，以人工智慧強化市政治理；推動智慧城市，以區域智慧，建構智慧民生平台；公私協力共創水滸智慧城，如期完成五大亮點建設，打造智慧交通示範區，提供自駕車及無人載具運行場域。 再造文化城，全力申辦2022世界設計之都，爭取進入全球百大會議城市，積極「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持續舉辦國際藝術節慶活動，打造「盛會城市」；積極推廣在地演藝團隊，完善文化藝術，加速古蹟活化再利用，發揚在地文化。 積極推廣中山手錶(山海環線)，分期完成完成山手錶及捷運線、綠線，並爭取延伸至大坑、大里、太平、霧峰、南投，及通往苗栗之舊山線復駛；串聯大台中三環公路網，含台74內環、國三及國四中環，及台61等外環；推動iBike 600，以完成的iBike 369為基礎，再增設300個租賃站，延伸自行車道至1,000公里；推動路平專案2.0，進行汰 <p>管、人本步進、路平三合一工程。 六、擴大舊城新生，積極綠川全流域整治及大車站計畫，加速都更；並擴大都市再生之區域，將山、海、屯等歷史舊城區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方創生手段，重新賦予活化動能。 七、公園綠地普及化，打造一區一花園、一里一條地，改造百原老舊公園，選具全面去蓋，親子共融、樂齡友善；每年10座以上公園公園化；推動運動健康大草坪，落實市民運動權。 八、營造水與綠環境，推動惠來溪、湖陽溪、梅川、蘇園溪、辰子溪，串連大臺南與葫蘆墩圳之水環境營造，2022年，雨水下水道建置率達80%，污水接管戶數達30萬戶。 九、持續減碳減碳減碳，台中空氣品質達成國家標準每立方公尺15微克。 十、環保志工服務、福利升級，增加志工服務員上線20%、5,000名志工，以及相關預算。 十一、升級托兒一條龍，銜接中央托育公共化政策，擴大托兒，增設100所以上托兒、公幼及非營利的兒園。 十二、優化托老一條龍，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至非專車、看顧掛號及國民運動中心等；推動跨專業整合的無縫長照；廣設照顧生活圈及專長照站；廣設溫馨老人共餐堂。 十三、深耕青年希望工程，推動「青年加值方案」，提供低收中低收入家庭之青少年2-3萬元就業加值補助。 十四、推廣新五農政策，成立中台灣農產加工區，發展中台灣農產加工、冷链物流專區。</p>
候選人	3		盧秀燕	50年8月31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所碩士。	<p>華視中部採訪中心主任兼省政特派員。 金鐘獎最佳採訪獎得主。 臺灣省議員(第10屆) 立法委員(第4-9屆) 立法院教育、國防外交、財政委員會主席。 公督盟評鑑14次優秀立委。 獲邀參加美國國務院外國領袖計劃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副秘書長。 台中市愛心媽媽副大隊長。 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名譽理事長。</p>	<p>我們以「陽光、空氣、水」為主軸，期盼掃除時弊，讓臺中城市競爭力完美升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陽光政治，效能政府：揭露黑箱檔案，剷除市政時弊，所有市政資訊及MOU均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接受議會監督、供民眾查閱；開放大數據把注民間共享經濟。 二、空氣環保，低碳城市：強力整治空污、停止中電北送、導正能源政策，保障市民呼吸健康人權。推動公車2.0計畫、擴大大眾運輸人口，推廣電動機車。在地震產就近供應營養午餐，減低運輸碳足跡。 三、活水經濟，競爭力提升：制訂財稅優惠自治條例，啟動「青創2.0」，提供一站式產業服務，吸引國際投資，舉辦城市論壇，引進國際藝文產業。積極優惠租賃、房貸、社會宅措施。興建國際會展中心、開建產業園區，解決五缺問題，加強農產品外銷。 <p>【台中PLUS+】，邁向新創智慧城升級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運任意門：建構大台中轉運中心，完善高鐵海空交通系統，完成國4豐潭段、東豐快、臺74線接國1並增設草湖交流道、大里北出及六順橋南入匝道。打通市政路、東光路及太平振文路等。保證完成捷運綠線通車營運，續推各線捷運。 幸福宜居城：新設「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增設托兒及公幼。孕婦產前補助，長者居家協助、增設長照據點及人力，恢復老人健保補助，加強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補助及照顧，增設兒童及國民運動中心，建立本市健康App。 全人品格新世代：提振國中小品德教育，強化外語及資訊能力。豐富高中職類型及特色，發展前瞻技職教育，促進產業與在地大學合作。擴充學校行政人力，增置教師員額。落實校園安全、反毒反幫派。 城市新風格：訂定都市美學法規，更新城鄉綠美化，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十四選區 議員 候選人	1		蔡成圭	49年2月22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	臺中縣第十六屆縣議員。 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 現任臺中市第二屆市議員。	一、積極爭取山城區教育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避免邊緣化。 二、配合行政政策，舉辦「大甲溪觀光文化祭」，推動「客家真水」系列活動。 三、推動「城鄉特色二日遊」，結合產業、觀光一元化，帶動山城產業商機，發展山城觀光產業。 四、前人種樹、後人乘涼，落實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凡樹齡達50年以上，直徑達0.8公尺都列入保護。 五、落實輔導山城農民生產精緻農產品(如花卉、香菇、蔬果..等)，提高競爭力，以增加農民收益。 六、爭取經費全面整治大甲溪、沙連溪、中崙溪、石角溪、食水料溪，以確保百姓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道路暢通。 七、打破派系壟斷，服務不分黨派，落實服務百姓。 八、爭取弱勢團體各項社會福利。
	2		賴裕銘	55年2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亞洲大學碩士	1. 東勢鎮16/17/18屆鎮民代表 2. 東勢區農會第15、17屆理事 3. 東勢區農會第16屆監事 4. 國立東勢高工第16任家長會長 5. 台中縣議員陳萬通服務處主任	1. 爭取設置國道四號東勢區出口特定專用區，做為農產品集散展售中心、次級品加工用地，集結農民自產自銷，發展地方農業特色經濟並增加在地農民收入與就業機會。 2. 定期結合和平、東勢、石岡、新社等區，舉辦農特產品嘉年華會，爭取推廣地區農特產品，並與觀光資源(溫泉、民宿、果園、花卉等)結合，發展農業休閒觀光經濟。 3. 促請相關單位調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及實施環評門檻，促進地方發展。 4. 爭取山城地區山坡地保育區解編，活絡土地並減少土地興辦繳交回饋金，並要求回饋金運用於當地地方建設。 5. 爭取山城各區比照市區增設小型公園運動休閒設施。 6. 促請市政府重新編列預算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 7. 爭取照顧低收入家庭，成立「老人食堂」。 8. 爭取東勢林場、大雪山、八仙山、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等遊樂區，山城居民免費入園或折扣以回饋地方。 9. 保護弱勢、守護勞工，爭取長照永續服務體系。 10. 關懷新住民族群，爭取安家、就業及社會福利。 11. 促請有關單位開放農業外勞，協助農民農忙時，無人可請之窘境。
	3		王綉滿	51年11月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臺灣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東勢鎮民代表、國立空中大學 二、現任東勢區上新里里長 三、現任東勢區農會理事、代表 四、現任臺中市東勢區新移民家庭關懷協會理事長	一、結合四區農會(東勢、新社、石岡、和平)，行銷山城農特產品。 二、國道四號生活圈快速道路(豐原-東勢)，監督與落實完工。 三、山城地區公共建設與親子休閒運動場所。 四、重視地區體育競賽與藝文活動。 五、推廣樂齡學習與新住民技能活動。
	4		冉齡軒	55年10月23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專科部)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學分班，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英國里茲都會大學商業管理博士班研究(DBA)，國小代課老師、第十六屆台中縣議員	一 水果農產品經食安檢驗機制，製作品牌，行銷國際，提高農民收入。 二 國道四號東豐快速道路延伸至東勢，石岡交流道連結新社129公路，活絡山城經濟發展。 三 國際生態、植物、木雕刻博物館，及多元族群客家園樓規劃帶動周邊文化宗教產業一體成形、旅遊動線。 四 和平原住民技藝園區、梨山24小時醫療設施、雪谷纜車評估。 五 結合山城四區觀光旅遊景點與地方產業結合，帶動食衣住行育樂，每人有工作、青年回鄉、三代、四代同堂和樂融融。 六 恢復65歲以上老人健保免繳。 七 修正惡法、撥亂反正。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獎金







檢舉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區長、區民代表、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臺中市第3屆市長選舉第十四選舉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513	東勢區	慶福社區活動中心	慶福街75號	慶福里	全里
1514	東勢區	慶東社區活動中心	慶東街慶成二巷9號	慶東里	1-9鄰
1515	東勢區	成功國小	東關路5段600號	慶東里	10-11,13-18鄰
1516	東勢區	上城社區活動中心	上城街170巷16號	上城里	全里
1517	東勢區	和興宮	城興街161號	下城里	全里
1518	東勢區	詒福社區活動中心	詒福街65號	詒福里	全里
1519	東勢區	慶安宮	新盛街592號	新盛里	1-4,12,21鄰
1520	東勢區	二社保安宮休閒活動中心	新盛街396巷16號之1	新盛里	5-6,11,22-23鄰
1521	東勢區	新盛國小	新盛街342號	新盛里	13,17,19-20,25鄰
1522	東勢區	新盛社區活動中心	新盛三街128號	新盛里	7-10,14-15,18,24鄰
1523	東勢區	三聖宮	東和街117巷3號	福隆里	3-4,11-12,16-17,19-21鄰
1524	東勢區	石角東和福德祠	東和街東和橋旁	福隆里	1-2,13-15,18,22-23鄰
1525	東勢區	石角長壽俱樂部	東坑路東福巷67號	福隆里	5-10鄰
1526	東勢區	石角國小	東坑路西盛巷22號	隆興里	全里
1527	東勢區	中科國小	東崎路四段92巷16號	中崙里	7-12鄰
1528	東勢區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四段188巷33號	中崙里	1-6鄰
1529	東勢區	泰昌社區活動中心	名流街28巷2號	泰昌里	7,9,11,13,15,17,19,21鄰
1530	東勢區	寄接梨第30產銷班	圓樓前街87號	泰昌里	12,14,16,18,20,22-25鄰
1531	東勢區	東勢國中	東崎路五段415號	泰昌里	1-6,8,10鄰
1532	東勢區	上新廣興里聯合活動中心	忠孝街150之1號	上新里	全里
1533	東勢區	東勢國小	第五橫街1號	廣興里	全里
1534	東勢區	延平社區活動中心	本街40號	延平里	12-21鄰
1535	東勢區	東聖宮	第一橫街130號	延平里	1-5,7-11鄰
1536	東勢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1-14,16-19鄰
1537	東勢區	南平里復興宮	文化街116號	南平里	1-8,10鄰
1538	東勢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1號	東安里	全里
1539	東勢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3號	中寧里	全里
1540	東勢區	北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街115巷7號	北興里	全里
1541	東勢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東蘭路1之4號附1	粵寧里	2-6,17鄰
1542	東勢區	善教堂	粵寧街19號	粵寧里	8-16鄰
1543	東勢區	下新社區活動中心	粵寧街19號	下新里	全里
1544	東勢區	東新國中	東環街123號	東新里	5-7,12,14鄰
1545	東勢區	復華宮	東蘭路20之9號	東新里	1-4,8-11鄰
1546	東勢區	興隆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114號	興隆里	全里
1547	東勢區	石城國小(1)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2-5,12-13,15鄰
1548	東勢區	石城國小(2)	石城街182巷26號	茂興里	1,6-7,9-10,14鄰
1549	東勢區	石城復興宮	石城街326號	泰興里	全里
1550	東勢區	埤頭社區活動中心	石城街石山巷34之1號	埤頭里	全里
1551	東勢區	明正社區活動中心	東蘭路永盛巷97號	明正里	全里
1552	石岡區	石岡國民小學	石岡街123號	石岡里	1-9鄰
1553	石岡區	石岡區衛生所	石岡街6號1樓	萬安里	全里
1554	石岡區	九房活動中心	豐勢路九房巷124號旁	九房里	1,3-8,10-11鄰
1555	石岡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金星里	1-9,11-12鄰
1556	石岡區	龍興活動中心	萬仙街3號	龍興里	全里
1557	石岡區	萬興活動中心	萬墩街105號	萬興里	全里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1558	石岡區	梅子永興福德祠	豐勢路梅子巷37弄49號旁	梅子里	全里
1559	石岡區	土牛活動中心	豐勢路德成巷1之6號	土牛里	2-6,8-9,11鄰
1560	石岡區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豐勢路134號	德興里	1-3,5-9,11-13,15鄰
1561	石岡區	和盛活動中心	和盛街9號2樓	和盛里	全里
1562	新社區	新社鎮安宮	中和街4段319號	新社里	7-8,11-12,16-18鄰
1563	新社區	舊新社戶政事務所	中和街4段207號	新社里	2,4-6,9-10,14-15鄰
1564	新社區	新社國小	興社街4段1巷2號	新社里	1,3,13鄰
1565	新社區	大南國小	興中街47號	復盛里	1-5,12-15鄰
1566	新社區	新社高中	中和街3段國中巷10號	復盛里	6-11鄰
1567	新社區	福興宮(舊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5段33巷26號之1	中正里	全里
1568	新社區	月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街2段68巷87號	月湖里	全里
1569	新社區	(新)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崑南街55號之1	崑山里	全里
1570	新社區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2段388號	大南里	3-4,6-10,12-13,17鄰
1571	新社區	大源宮	中和街2段280巷55號	大南里	1-2,14-16,18鄰
1572	新社區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街1段8號	永源里	1-2,4-7鄰
1573	新社區	永源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街28-1號	永源里	14-21鄰
1574	新社區	水井集會所	水井街175號左邊	永源里	8-9,11,13鄰
1575	新社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橫街一段43號	中興里	全里
1576	新社區	協成國小	興義街219號	協成里	5-12鄰
1577	新社區	三崙口聯誼活動中心	興隆街86號對面	協成里	17,19-22鄰
1578	新社區	協成社區活動中心	興義街215號	協成里	2-4,13-16鄰
1579	新社區	舊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興社街1段164號	東興里	全里
1580	新社區	開臺聖王廟	下水底69號	慶西里	6-7鄰
1581	新社區	慶西社區活動中心	上坪19之1號	慶西里	2-4,9-12鄰
1582	新社區	中和國小	中興街129號	中和里	全里
1583	新社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美林52之6號	福興里	1-13,18-19鄰
1584	新社區	永豐李銀梅倉庫	永豐33號	福興里	14-17鄰
1585	和平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三段175號	南勢里	1-3,10-14鄰
1586	和平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三段27之1號	南勢里	4-9鄰
1587	和平區	天輪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二段35號	天輪里	全里
1588	和平區	松鶴社區活動中心	東關路一段松鶴二巷1之2號	博愛里	5-16鄰
1589	和平區	博愛國民小學谷關分校	東關路一段分校巷29號	博愛里	1-4鄰
1590	和平區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二段三叉巷8號	自由里	10-11鄰
1591	和平區	自由國民小學	東崎路二段49號	自由里	4-9鄰
1592	和平區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二段烏石巷1之3號	自由里	1-3鄰
1593	和平區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一段50號	達觀里	3-8鄰
1594	和平區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一段桃山巷39之7號	達觀里	1-2鄰
1595	和平區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路中坑巷41之1號	中坑里	全里
1596	和平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松茂教會	中興路四段74號	梨山里	1-6鄰
1597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1)	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7-18鄰
1598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2)	福壽路10號	梨山里	19-30鄰
1599	和平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33號	梨山里	31-34鄰
1600	和平區	志良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二段志良巷6號	平等里	1-8鄰
1601	和平區	平等國民小學	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35號	平等里	9-15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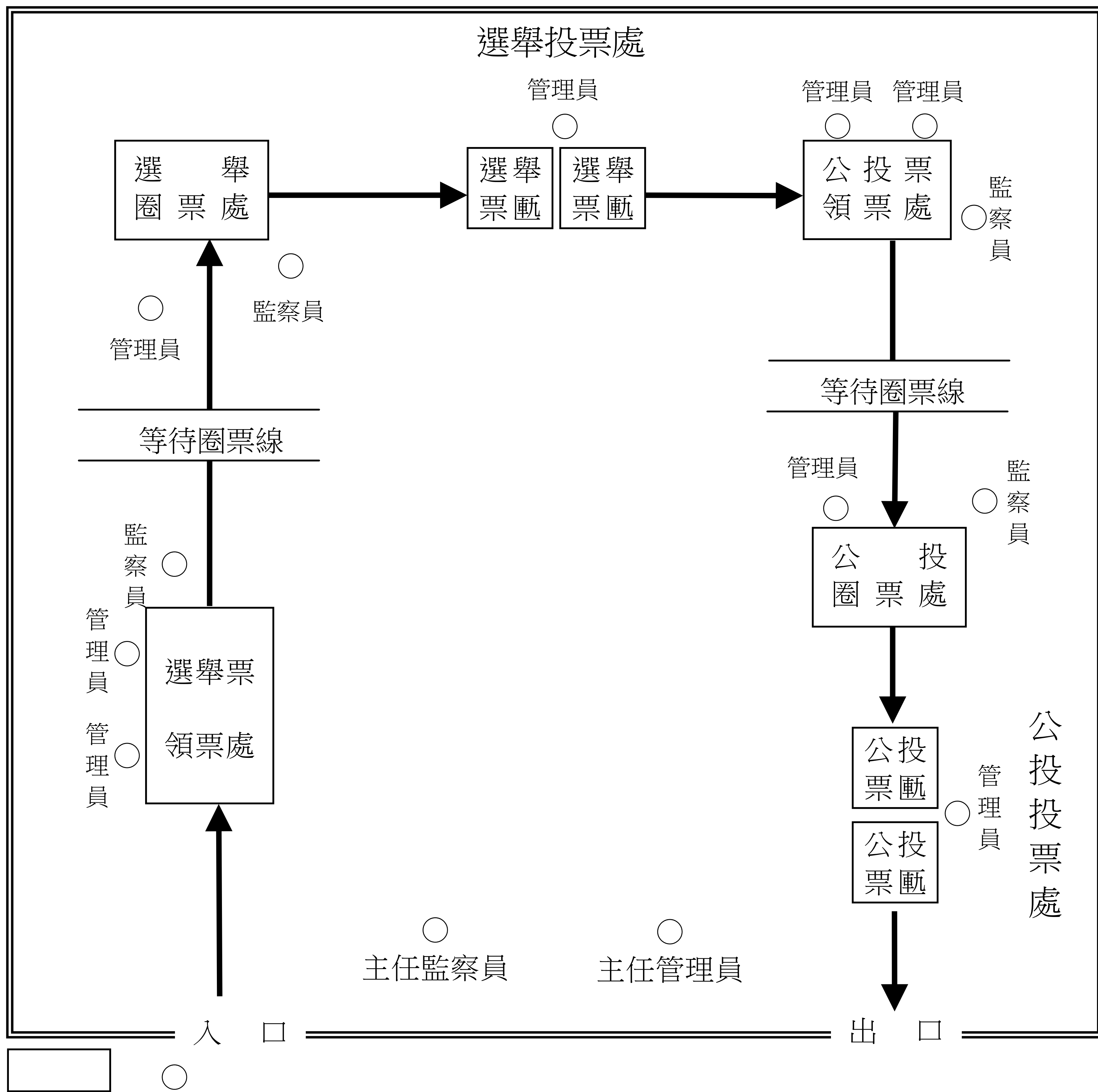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十五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1		洪金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一、修平科技大學 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三、花蓮縣瑞穗初中 四、花蓮縣瑞穗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二屆直轄市議員 二、台中縣第15、16屆縣議員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四、台中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 五、天主教旅中同鄉會會長 六、逢甲大學都市計劃空間資料學系	一、爭取都市原住民結婚補助、不孕症檢查及人工受孕補助。 二、力推爭取都市原住民住宅園區、提昇環境生活品質。 三、強化都市原住民職訓技能及創業輔導。 四、簡化輔導都市原住民創業、貸款好夢成真。 五、力推規劃都市原住民老人、親子照護中心。 六、力推爭取各區原住民人口達2500人、設立活動中心。 七、極力爭取都市原住民射箭場、排球、籃球運動場。 八、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周邊空間、增設商場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創造原住民經濟。 九、極力爭取都市原住民創業基金設置、從彩券盈餘分配5%。 十、全力捍衛原住民福利權益。
	2		黃仁	51年4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竹湖國小，新生國小，長濱中學，國防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專科，環球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環球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台中市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顧問，台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理事長，第16屆台中市會議員，第一屆直轄市會議員，台中市部落大學校長(99-101)年	我要為鄉親強力實現的目標 1. 居住正義(獨立建蓋原住民社會住宅) 2. 落實原住民長照計劃(自治條例) 3. 設立台中29個行政區，增設原住民社福工作人員(增列條文) 4. 增建原住民族裔市場，市集(創造觀光商機) 5. 重返運動精神，推動各項活動(建蓋原住民族主題運動公園，棒壘球場，傳統競技射箭場)。 6. 爭取原住民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學費全額補助(中央…台中市府承擔) 7. 幼兒托育一條龍政策要落實，少子化…提議針對原住民生育補助政策—— ①第一胎3萬元(依據桃園市)②第二胎5萬元③第三胎7萬元(依據澎湖縣)依此類推。如雙胞胎5萬元，第二胎為雙胞胎10萬(依據新竹市)
	3		溫建華	45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會推廣教育學士學位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樹班畢業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樹科畢業 國立新北市空中大學園藝學分班 日本中央聯盟棒球學校裁判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工作學分班畢業 中華職棒元年招考專業裁判第一名 台中市議員第十五、十六屆市議員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理事長 台中市政府顧問	一 支持促成立法院遷都在台中市。 二 爭取台中原住民青年社會住宅比率分配，青年晉用工作機會。 三 爭取提案：台中海線、屯區、山線、太平區、霧峰區原住民族活動文化中心增設。 四 射箭場地及多功能文化母語教室、技藝、開辦部落大學。 五 爭取青年生育津貼、重視原民婦女權益、中高龄晉用工作再進職場工作。 六 促成台中市原住民工務安安全法律諮詢申訴專線1955權益。 七 長期照護、老人福利、原住民租屋、修繕補助、失依兒童權益。 八 促成10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在台中市主辦權，落實文化運動政策。 九 提案促成台中市都會原住民教會、信仰教育、增編經費重視牧師傳道權益。
	4		江愛珍	66年3月2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軍公教聯盟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畢業	炬昊創意管理顧問公司人資副理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師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護理師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診室護理師	(一)原民幸福計畫： 1. 提高婦女生育補助及育兒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2. 增加設立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減輕生活開銷。 3. 力求未來原民聚落社區，設置托育空間及養老中心，達成老幼共融。 (二)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設置或建構學生宿舍，增加原民學生就學意願及減輕家庭負擔。 2. 補助成績優異之原住學生出國留學助學金，學成歸國需返原鄉服務三年，增加學習意願及拉近城鄉差距。 3. 推動原住民族群之族語文化，採用雲端學習，來優化學習模式與學習時段。 4. 推動原住民族職涯發展學習中心，輔導原民產業再造及二度就業技能。 5. 由政府入股提供原民青年創業基金，媒合重要業界人士輔助，提供創業資源與訓練課程。 (三)原民幸福計畫： 1. 開建原住民族群文化園區，以保障優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內涵及促進就業。 2. 推動興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射擊場所，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之文化技藝。 3. 力爭都會區原民三節返鄉專車(如春節、豐年祭、中秋節)，增加返鄉意願及減少塞車潮。 4. 促進兩岸文化經貿交流機制，增加經濟產值及文化交流。 (四)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福利APP程式，利於追蹤案件承辦程序，以便於原民案件查詢。 2.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緊急補助金(由急難救助金撥款)，提供原民於緊急時刻的救助金協助(限原住民使用)。 3. 推動原住民族特產中心經銷集展中心設置(如農產品、手工藝品等)，並建構特產品內外銷及新南向機制。 (五)原民幸福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優先租購的青年住宅，使原民在能負擔的價格內，承租或承購適居好宅。 2. 推動原住民族宿舍或蚊子館建築設施再利用，規劃設置都會區原住民照顧服務中心及關懷據點，也可增加原住民休閒活動場域。
第十六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1		黃永光	49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台中縣博愛國小 2. 台中縣東勢國中 3. 省立台中師專 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5.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1. 松鶴社區理事長 2. 德芙蘭原住民族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傑出校友 4. 世界和平獅子會創會會長 5. 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一、整合行政資源 全面關照原民發展 原民議題主流化；擴編原民會組織；建立原住民族資料庫(人才、觀光、文化)助益族人各項發展；設立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持族人交流活動及各項發展。 二、強化居住正義 建構健全生活環境 興建原住民族宅，彰顯多元都市特色；提高原住民居住補助；協助部落遷村；改善部落道路設施；落實部落污水處理，改善部落供水系統；部落設立納骨牆以達綠美化之效；整合地方中央經費，積極改善中樞通車。 三、發展部落經濟 提升整體產業產能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協助部落成立部落會議；發展休閒觀光產業；協調國營事業單位與部落會議協商，提供一定比率回饋與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發展；整治部落水圳、步道系統，促進部落觀光產業發展。 四、精進部落農業 增加產銷銷售網絡 訂定原住民族農專門人才培育制度；普及危險及不良農路；推動友善耕作並結合農業觀光行程，提高農業附加產值；編列預算成立獵人巡狩隊，以減少野生動物破壞；補助電網設施，節省農民駐點看守時間；擴編農業機械補助，建立由下而上機制提出需求，符合農實需要。 五、完整支持系統 家庭個人全面照顧 提供法律服務與諮詢之救助，協助原住民糾紛調解事宜；教會是原住民信仰中心，在設備修繕上給予教會經費支持；建立長照統一窗口，提供車輛接送，以利長者參與照顧課程；都會原鄉增設家鄉中心，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尋找合宜場所推動食物銀行工作；山區醫療資源不足，增設夜間醫療門診；扶助長期居住安養機構之身障弱勢族人，督促政府給予原民家屬最優惠補助，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六、精進教育文化 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平 建構部落、學校、教會、學習族群文化的環境；按時發放族語教師鐘點費；建置原住民族網路平台有效提供教育資源；督促教育局增加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教學，以利文化傳承暨生根發展。增取預算補助，以扶植原住民族團體永續發展。 七、培養青年能力 把握部落未來希望 建構青年議會平台；鼓勵青年創業，建構支持系統；增加原住民族短期出國進修名額；提高育兒津貼增加兩歲至學齡前補助費用；辦理原住民特考專班補習班；增加學訓、軍職、環保晉用原住民名額；增取預算補助，扶植原住民族團體永續發展，並參與國內外表演或比賽。
	2		林榮進	36年7月26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2. 南投縣立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3. 省立豐原高中。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 台中市立大德國中教務主任。 2. 台中縣會議員。 3. 台中縣和平鄉鄉長。 4. 台中市會議員。	1. 督促政府盡速修復中橫(台八線)谷關—德基路段以早日恢復其榮景並促進山地地區產業之發展。 2. 敦促市府全面改善和平區簡易自來水水質以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3. 爭取深化綜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特有產業，依族群特色辦理文化活動帶動全市原住民運動風氣與文化傳承。 4. 積極爭取關懷原住民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讓真正有需要的弱勢受到照顧確立在可長可久的機制。 5. 積極推動成立「原住民完全中學」讓原住民學生適性適才適所學習環境發揮其潛能及專長。 6. 全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減輕經濟負擔解決其居屋問題。 7. 全力捍衛本市原住民工務的權益及工作機會以利其生存發展空間。 8. 爭取寬列經費維修原住民地區既有農路及聯外道路、公共建設以利推展觀光休閒產業。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處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